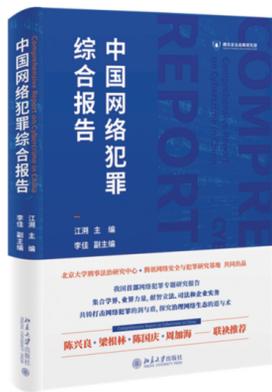




《中国网络犯罪综合报告》编写记

书林臧否



□ 江潮

《中国网络犯罪综合报告》试图全面客观地描述最近二十多年来我国网络犯罪的发展态势,真实展现我国打击网络犯罪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框架。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一方面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另一方面也为新型网络犯罪提供了全新的手段。最近二十多年来,世界各国面临的一个严峻挑战就是网络犯罪的日益增加。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网络犯罪呈现出诸多不同的特征。为了应对日益增多的网络犯罪,我国不断加强和完善立法与司法,逐步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全面回顾和评价最近二十多年来我国打击网络犯罪的立法与司法方面的经验,对于完善立法与司法,从而更为有效地打击网

络犯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章是“网络犯罪的发展态势”。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一审审结的网络犯罪案件的案件量,以及其在全国刑事案件总量中的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相对于传统犯罪,网络犯罪有其独特特征,包括犯罪手段专业化、犯罪主体团伙化、犯罪之链条化、犯罪对象涉众化、犯罪范围跨国(境)化。随着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的结合日益紧密,几乎所有的犯罪都可以在网络空间内或者利用网络来实施。根据个罪与网络关系的紧密程度,可以将网络犯罪分为两种重要类型,即专门的网络犯罪和被网络化的传统犯罪。本章以这两类犯罪涉及的主要罪名为线索,结合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案例数据,描绘了近年来各典型网络犯罪的发展态势以及行为模式。此外,本章阐释了网络犯罪的地域、人员和手段特征。

第二章是“网络犯罪的立法框架”。从目前来看,我国规制网络犯罪的法律、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种类繁多、数量庞杂,本章从历史的、宏观的、分类的和发展的四个面向梳理网络犯罪的相关立法,全面呈现网络犯罪的立法框架。从历史的面向出发,介绍了网络犯罪历经互联网发展三个时代的立法沿革,以及相关罪名的立法背景和立法模式的选择。从宏观的面向出发,总结了网络犯罪的刑事立法应始终坚持的两个原则:谦抑性和预防性。从分类的面向出发,一方面,详细阐述了网络犯罪的现行规范(包括刑法条文、修正案内容、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另一方面,由于网络犯罪的特殊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台了两个指导性案例作为现行规范的实践补充,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从发展的面向出发,从上述内容中提炼出五大网络犯罪的立法模式,分别为“有形向无形:财物到财产性利益”“系统向空间:计算机到网络秩序”“个体向国家:个人到超个人法益”“单独向共同:共犯行为的责任扩张”“现在向未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时代新型网络犯罪的立法应对”。

第三章是“网络犯罪的罪名体系”。我国刑法中的网络犯罪罪名体系经历了不断拓展的三个发展阶段,体现出回应性扩张、预防性前置、概括开放性的特点。虽然我国网络犯罪立法积极回应实践难题,整体上契合网络刑事治理的

发展,但仍然存在诸多值得反思之处。首先,网络犯罪体现出复杂而多元的法益属性,兼具公共性、秩序性与个体性的多重特征,将其置于刑法第六章第一节之下并不恰当。其次,现有网络犯罪罪名体系存在刑法保护范围不周延、罪名之间相互交叉重合的现象。最后,近年来的网络犯罪立法并没有对明确性原则给予充分重视,引发了正当性危机和司法适用争议。面对上述问题,在法教义学的努力之外,应当在宏观层面重构网络犯罪罪名篇章结构,严密刑事保护法网,在微观层面厘顺罪名关系,细化罪状表述。

第四章是“网络犯罪的刑事侦查”。由于网络犯罪相比传统犯罪利用了新技术,对于网络犯罪的侦查措施也必须进行一定的革新,其中,大数据侦查成为网络犯罪侦查所依赖的主要侦查技术。本章主要围绕三个问题展开对网络犯罪侦查的研究综述。首先,明确网络犯罪侦查所应遵循的原理,即物质交换原理、同一认定原理和犯罪再现原理,以及这些原理应用于网络犯罪侦查时,区别于传统犯罪侦查的独特之处。其次,明确网络犯罪的侦查模式应当包括事前侦查模式和事后侦查模式。最后,明确网络犯罪侦查与隐私权保护的关系,展示网络犯罪侦查中可能出现的网络隐私侵权问题,同时提出网络犯罪侦查规范化的尝试。例如,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大数据侦查的地位等,以期能够实现网络犯罪侦查相关核心问题较为全面的概括。

第五章是“网络犯罪与电子数据”。电子数据对于打击网络犯罪至关重要。本章对网络犯罪与电子数据的一般问题、电子数据的法律渊源及其规制路径进行了介绍。网络犯罪与电子数据的一般问题包括电子数据的界定、电子数据与网络犯罪的关系、电子数据与公民权利保障的协调、电子数据,是指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网络犯罪必然会产生电子数据,但有电子数据并不意味着发生了网络犯罪,非网络犯罪也可能在计算机或网络中留下与犯罪相关的电子数据。电子数据的取证难免侵犯到公民个人权利,因此有必要把目光投向如何在坚持有限取证的同时保证证据的完整性。在法律渊源上,电子数据的法定地位经历了从非法定证据向法定证据的转换,其规制体系也在逐步完善。

《不一样的民法典漫画儿》



《不一样的民法典漫画儿:典哥说典话家常》律豆博士著,律豆博士是由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三位教师组成的普法创作团队。法律出版社出版。

生动、有趣、简洁、易懂,这是律豆博士创作的初衷和追求。人生漫漫而不易,如何应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风险,民法典给出了答案。可是,民法典很难懂。所以,律豆博士尝试用手绘漫画的形式,借助典哥和刑姐说法,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民法典。

内容简介:

本书按照民法典各编章结构,以律豆博士手绘漫画的形式,剖析典型案例,讲解民法典重点规则、条文。书中将“民法典”拟人化为一个精通法律的天才——“典哥”,以精妙的“金句”解读法律精义,提出具体建议。各案例以章回体标题概括要旨,黑白漫画展现案件矛盾冲突,通过“典哥说法”提供法律解读。漫画引人入胜,从笑声中引发思考,使读者领会法律的规则与精神。

重现一段“海派律师”鲜为人知的历史

探班爱国情景剧《七君子》

文化之窗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 本报实习生 张译文

1936年11月23日,南京国民政府以“危害民国罪”在上海将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史良、李公朴、王造时和沙千里七位著名抗日民主人士逮捕并投入监狱,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七君子”事件。如今,一场名为《七君子》的爱国情景剧即将搬上舞台,献礼建党百年华诞。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探班排演现场,还原上海律师营救“七君子”的一段鲜为人知的历史。

台前幕后

“立即向日本宣战!没收卖国贼的财产,救济受灾人民!”

“全国武装起来,保卫华北!为祖国自由而奋斗!”

……

舞台上,游行队伍的呐喊声振聋发聩,1936年动荡的上海,面对日本侵略者肆意践踏的铁路,国民党当局迟迟不肯对日宣战,学生游行,工人

罢工,社会各界表示强烈抗议……情景剧缓缓拉开序幕。

舞台上,游行抗议的组织者沈钧儒、邹韬奋、李公朴、章乃器、史良、王造时和沙千里等人陆续出场,演员们将他们的爱国热情演绎得淋漓尽致。

他们在上海发起成立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要求国民党停止内战,释放政治犯,建立统一的抗日政权。然而等待他们的是国民党当局的忌恨,他们不幸被捕入狱……

舞台上,一群律师自发站出来,以每3名律师为一人的辩护的豪华阵容,在法庭上和“七君子”一起驳斥当局的险恶用心,为抗日爱国辩护,使所谓的公诉者们自惭形秽,哑口无言。

整部情景剧时长不过20分钟,主要由四幕剧情构成,分别为“游行示威,不幸被捕,法庭辩护,释放回归”,以各孙重游上海律师公会陈列馆为引题,通过歌舞形式,重现那段惊心动魄的历史事件。

《七君子》主创人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上海律师公会最早成立于1912年,是中国近代史上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律师同业组织,“七君子”中有四位便是其中的成员,他们被捕后,同是律师公会成员的21位旧上海最为知名的律师自愿组成为“七君子”辩护……从目前公开的资料来看,这是一段鲜为人知的历史。

据悉,该剧由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法宣办指导,黄浦区司法局、黄浦区法宣办组织编排。

“七君子”事件是黄浦江畔法治百年变迁中一段不可遗忘的历史,在建国百年的历史时刻,通过爱国情景剧的方式生动再现这一事件,并着重挖掘当时上海律师利用法律武器与国民党当局有力抗争的历史,进一步激励新时代律师队伍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忠说。

戏里戏外

《法治日报》记者跟随主创团队来到上海市复兴中路与黄陂南路的交叉口,一栋颇有历史底蕴的民国建筑映入眼帘,这便是当年上海律师公会的办公楼旧址。如今这里已成为中国工商银行的银行博物馆,在顶楼留出100平方米左右设立了上海律师公会旧址陈列馆。

诚如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立民所说:“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始于上海,而上海的法制现代化进程始于租界。”20世纪初,随着中国法制萌芽,上海律师公会率先在租界应运而生。

这座大楼便是当时“营建”的,巧合的是,中共一

大纪念馆也在同一条路上。

随着大楼的落成,上海律师公会也迎来全盛时期。民国年间出版的《上海律师公会报告书》显示:上海律师公会会员人数在1929年至1932年间成倍增加,到1936年抗战爆发前,已有1340名会员,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地方性律师组织。

“七君子”中的沈钧儒、沙千里是律师公会执委会委员,史良、王造时是公会成员。他们入狱期间,公会内部从来没有过有人建议,从未有人填补他们的职位。1937年8月初,“七君子”获释,律师公会执委会通过决议,为四位会员举行晚宴以致慰问。

时光流转近百年,现在走进律师公会陈列馆,当年处理案件的材料、凭证、史料图片等依次陈列,真实还原旧上海律师公会与法律工作的全貌。

“通过法治情景剧演绎可以更好地回望和瞻仰那些曾经为中国法制启蒙作出贡献并留下优良传统的海派律师们,并启发后世要汲取历史经验,传承优良传统,再创新时代海派律师敢为人先、敢于突破的宏伟气魄与使命担当。”上海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张婷婷说。

承前启后

目前,《七君子》正在做最后的排练和冲刺,并将在“七一”建党节前后首演。

在情景剧最后的字幕中,《法治日报》记者看到了这样一段文字:沈钧儒——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首任院长;史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首任部长……

不可否认,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以他们为代表的一大批海派律师为新中国的法治建设贡献了磅礴之力。

据了解,在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上海作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祥地,一大批红色精品法治文化品牌被挖掘,并陆续呈现在大众面前。

华东政法大学以老校长雷经天为原型,编排了大型原创话剧《雷经天》,再现抗战时期震惊全国的“黄克功案”。

武警上海总队“南京路上八连模范中队”制作100期《兵哥说党史》,被称为“网红党课”备受追捧,点击量突破3亿次。

上海愚园路上,江苏路派出所挑选优秀民警担任红色文化讲解员,通过沉浸式体验、互动交流,感悟革命精神,铸牢忠诚警魂。

“敬如大道,必先为史。红色历史是中国共产党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在庆祝建党100周年的重大时刻,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我们通过深入挖掘党史中的法治故事,进一步坚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决心和信仰,激励我们以更加昂扬的精神面貌和奋斗姿态,投身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和新要求。”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说。



图为《大道至检》剧照

□ 朱亚运 侯绍辉

为了更好地迎接党的生日,中国检察出版社联合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检察院共同拍摄制作了检察形象宣传片《大道至检》,向建党100周年献礼。大道至检(简),一字之变,高度凝练为检察机关在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工作实际中,新时代检察人坚持“人民至上”激发出的干事创业的“大道”向这个集体奔涌而至,多年来引领淮安检察人不断取得更优异的成绩。

该片以新入职的检察人员在成长过程中的思考为视角,借助真实案例生动展现淮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基层党建、扫黑除恶、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检察中心工作中,逐渐显现出传承、执着、担当、创新、温暖、超越等精神实质,重点渲染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品质检察、品位生活”特色理念为这座城市带来的检察气息和法治气息,让观众深切感受到检察机关为现代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的厚重和温暖。

《大道至检》邀请到了著名演员刘立伟、吕炫乐等人公益出演,依据周恩来家乡的元素取景,淮安区人民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共同参与拍摄完成,拍摄过程中剧组追求每一个细节的完美呈现,以求极致的态度作为作品不断赋能。

“作品再现两代检察人与无产阶级革命家周恩来划时空的对话,挖掘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的创新业务实践,提炼新时代检察人身上的精气神,正是这股独有的精气神助力淮安区人民检察院连续13年成为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作品总制片人侯绍辉说。

和周恩来家乡的检察官一起感悟为民情怀

《大道至检》

浪淘沙·小白杨哨所

□ 马行西

哨下小白杨, 今已栋梁, 道枝如铁挂残阳。 银装江山军旅健, 万里安祥。

战事尚非长, 耳畔刀枪, 文河岸上打豺狼。 铁列克提遭恨在, 固我边疆。

注:小白杨哨所位于中哈边境之塔城地区裕民县,因歌曲“小白杨”而闻名。交河,此处指塔斯提河与库什干河交汇之处。1969年6月10日,我军在此击退苏军入侵。铁列克提,地名,1969年8月13日,苏军在这里袭击我国边防战士,致28人牺牲,史称铁列克提事件。这两个地方都在小白杨哨所附近。